

白水县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承担县委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制定各部门普法计划年度考核，制定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县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地方、行业、基层依法治理工作。

3、 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县律师、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综合管理整顿社会法律服务市场。

4、 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5、 监督管理基层司法所工作。

6、 协调管理“1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

7、 指导管理全县人民调解工作。

8、 指导管理、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社区矫正对象。

9、 指导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财务计划、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工作。

10、 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

作，管理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的人事工作。

11、指导监督县律师协会、公证员协会和人民调解协会工作。

12、依据政府公布的部门“权利清单”和“责任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13、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

1、从严从实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按照省、市要求，根据《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的规定，我局会同县法院、县公安局，结合我县工作实际，联合制定出台了《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实施意见》，成立了白水县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选任实施方案，经过发布公告、随机抽选、资格审查等环节，产生了我县人民陪审员拟任人选 29 人。

2、创新措施推进社区矫正制度化建设。以深化改革为契机，研究出台了《白水县社区服刑人员分级管理实施暂行办法》，按入矫阶段、犯罪类型等因素，将社区服刑人员划分为严管、普管、宽管三个等级进行管理教育，夯实日常教育监管。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负责对社区服刑人员的表现进行考核评定，并根据考核结果及时调整等级，有效提升了社区矫正工作的成效。

3、专职聘用改革推进社区矫正队伍建设。加强社区矫正队伍建设，配备 18 名工作人员(含法律专业公益性岗位人

员 5 人)专职集中宣告、监管、教育和帮扶工作,达到了与服刑人员 1:5 的配备,有力地实现了办案力量的集约集成。

总之,2018 年,我县司法行政各项工作都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年初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也基本完成,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是依然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基层司法所工作薄弱,存在着人员少、专业人才短缺,基层所长呈现老龄化。二是社区矫正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案件质量有待进一步规范。2019 年,我们将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以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群众为重点,进一步深化司法行政全覆盖体系建设,不断开创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

(三)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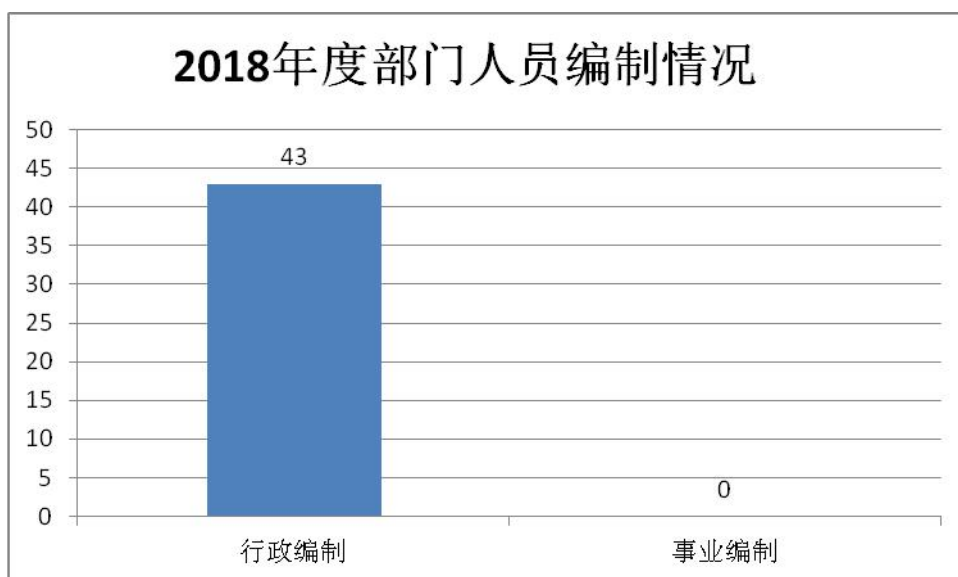
白水县司法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0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0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0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0 个。

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白水县司法局	行政单位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3 人,其中行政编制 43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48 人,其中行政 48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附表)

- 1、2018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 2、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3、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8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 6、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 7、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
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8、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
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9、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0、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1、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收入 893.05 万元，较上年下降 35.9%，其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司法类项目导致收入减少；支出 897.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3%，其主要原因是司法类项目减少导致支出减少。

1、收入总计入 965.2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5.45 万元，为县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减少 23.3%，减少原因为司法类项目的减少造成。

(2)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为县财政当年拨付的基金，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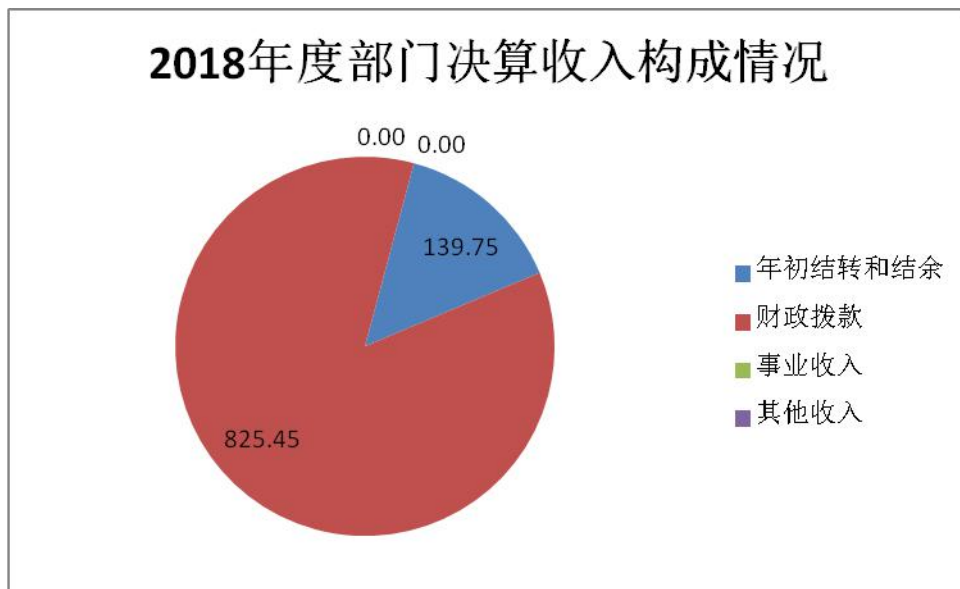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5)其他收入 0 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较上年减少了 100%，其主要原因为实有账

户存款较少，减少了账户利息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和结余 139.75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构成情况，其中年初结转结余 139.75 万元，财政拨款 825.45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2、支出总计 897.60 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 756.60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00.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3 万元，商品和

服务支出 394.69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增加了 132.45% 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上涨和司法补贴的增加造成；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较上年减少 54.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移交养老经办中心，造成此项支出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较上年减少 63.8%，主要原因是司法项目的减少，造成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 141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全县司法工作任务，保障司法工作顺利进展，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司法援助项目 23 万元较上年减少 94.8%，主要原因是司法项目的减少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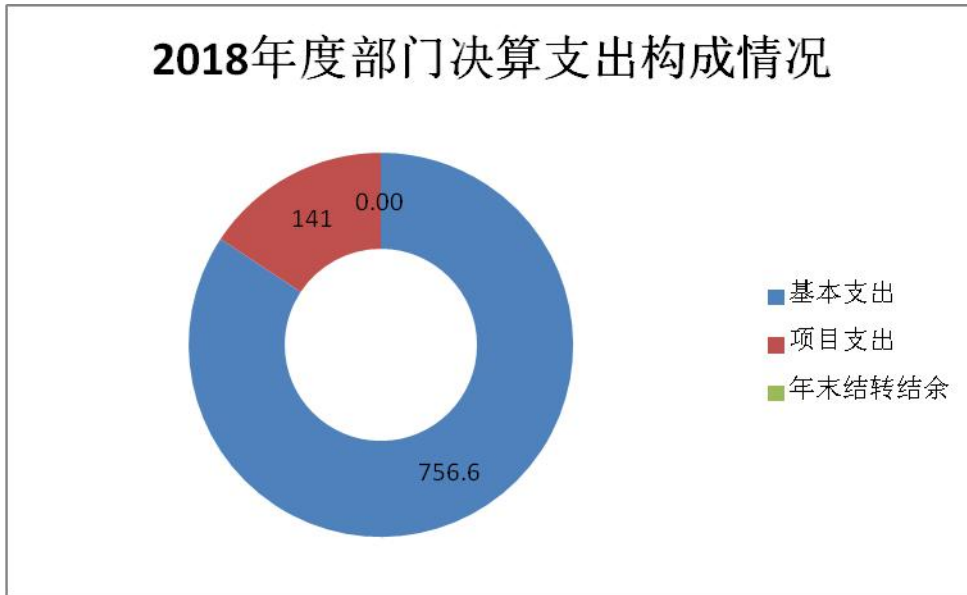
(3) 经营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所属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7.6 万元，主要是当年司法业务未及时开展，造成资金结转。

2018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构成情况



2018年支出构成情况，其中基本支出756.6万元，项目支出141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825.45万元，较上年下降35.9%，其主要原因是司法项目的减少造成收入减少；支出897.6万元，较上年下降23.3%，其主要原因是司法项目的减少造成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756.6万元，较上年增长124.86%，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增加及司法类补贴的增加造成基本支出的增加；项目支出141万元，较上年下降94.83%，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司法项目减少造成项目支出减少。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1) 公共安全支出 791.6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90.62%，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及司法津贴的增加，造成支出增加。其中：行政运行 650.65 万元；法律援助 23 万元；其他司法支出 118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9 万元较上年下降 11.20%，其主要原因是财政补助职业年金不在纳入预算，造成支出减少。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费支出 64.69，减少原因是退休人员全部移交养老经办中心管理，单位不在进行管理。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84 万元。较上年上涨 15.92%，上涨原因为人员工资基数增加，造成缴费上涨。

(4) 住房保障支出 29.41 万元。较上年上涨 130.47%，上涨原因为人员工资基数增加，缴费比例增加造成缴费上涨。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 人员经费 502.91 万元，较上年增长 72.38%，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岗位津贴增加，医保、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增加造成人员经费上涨。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00.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53 万元。

(2) 公用经费 253.69 万元，较上年增长 87%，其主要原因是司法宣传活动次数增加，造成公用经费较上年增加。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69 万元，包括办公费 189.07 万元；

印刷费 1.49 万元；手续费 0.19 万元；水费 0.27 万元；电费 4.04 万元；邮电费 2.60 万元；取暖费 10.80 万元；物业管理费 6.00 万元；差旅费 1.40 万元；维护费 3.00 万元；培训费 0.3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5 万元；其他交通费 30.38 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项目支出 141 万元，较上年下降 94.83%，其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项目实施完成后，2018 年没有增加新的项目，造成项目支出减少。其中法律援助 23.0 万元；社区矫正 118 万元。

(四)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4.1 万元，较上年下降 20.60%，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缩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5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我局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较去年同比无增减变化。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团组批次和人数分别同比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购置车辆 0 台，经费支出 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45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5%。主要用于日常办案、及日常司法公务活动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累计接待 9 批次、81 人次，费用支出 0.65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18.18%，其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压缩经费。

4、培训费支出情况

培训费支出 0.36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47.40%，其主要原因是司法培训减少，造成培训费用下降。

5、会议费支出情况

会议费支出 0 万元，较去年同比无增减变化，其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我局没有召开会议，无会议经费支出。

四、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202.68万元，比上年增加176.8万元，增长87.23%。其中办公费189.07万元；印刷费1.49万元；手续费0.19万元；水费0.27万元；电费4.04万元；邮电费2.60万元；取暖费10.80万元；物业管理费6.00万元；差旅费1.40万元；维护费3.00万元；培训费0.36万元；公务接待费0.6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5万元；其他交通费30.38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司法宣传及单位正常运转，增长主要原因是单位日常司法宣传活动的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4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2018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4台(套)。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白水县公安局

2019年10月21日